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 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分組授課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的教學品質，特依本校學生專題研究（製作）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訂定「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分組授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採分組教學，每班視實際需要由數位老師擔任指導，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八個群組，每兩群組得安排一位教師指導。本項課程並應規劃為專業必修科目，以配合本系特色之發展。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研究倫理，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教學進度表應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單元，並載明於課程大綱中。
- 四、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的每位學生均須參加並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含)以上，該項測驗成績應納入學期成績計算，其配分比例佔第一學期期中成績的 15%。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於學期結束繳交成績紀載表時一併繳交至課務組存查。凡教授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師，亦需在授課前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網站的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五、凡教授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師，亦需在授課前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網站的課程，並取得證明。
- 六、本系得商請指導教師共同研議並列舉專題名稱，由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組後，向本系負責開設課程教師登記。
- 七、各組學生應在教師指導下，提出整學期的專題研究學習計畫，提請教師指導修正。
- 八、為確實提昇教學品質，專題製作課程需於第一學期第 16 及 17 週舉行班級期中報告，第二學期第 13 及 14 週舉行成果發表。報告及發表均需使用簡報軟體說明，並檢附書面資料。
- 九、期中報告在班級教室舉行，由該班級所有指導教師評量學生表現。成果發表由系上安排大型會議室舉行，每組學生依系上排定時間進行發表，學生應著正式服裝，全程參與每組的發表，除該班級所有指導教師為必然評分委員外，系上其餘教師分派參與成果發表評分，經費許可下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十、課程結束後學生應將成果繕印，裝訂成冊，並分送指導教師、系上及圖書館收藏。
- 十一、各組學生專題製作報告發表成績之評定，由指導教師依學校成績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